

《汽车测评 通用规则》

编制说明

《汽车测评 通用规则》

起草工作组

2023年6月

《汽车测评 通用规则》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汽车测评 通用规则》团体标准由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于 2023 年 4 月批准立项，文件号中消促办函〔2023〕48 号。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

2、主要工作过程

为有效遏制汽车行业测评工作乱象，快速高效回应涉及众多汽车测评领域消费者的关切，推动汽车测评工作有序、规范、科学发展，为消费者选车购车提供参考，为行业政策标准的推动起到先行先试的作用，有效促进中国汽车产品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围绕以上目标起草工作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完成《汽车测评 通用规则》团体标准立项相关准备工作。

2023 年 4 月，《汽车测评 通用规则》立项审查专家组完成立项审查工作以及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正式批复标准立项。

2023 年 5 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联络相关汽车行业权威机构共同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并广泛征询了工作组成员单位对标准编制的第一次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标准、规范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收集和整理，在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汽车测评 通用规则》初稿。

2023 年 6 月，《汽车测评 通用规则》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工作组会议。牵头起草单位汇报了标准编制的推进情况，与会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围绕《汽车测评 通用规则》标准初稿逐条进行讨论，相关文件内容进行反复推敲论证，充分发表观点和见解，在全面考虑中国道路交通现状及车辆使用场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汽车标准和社会经济水平，为推动汽车测评工作规范发展建言献策。根据会

上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汽车测评 通用规则》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汽车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合理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总体原则上进行编制。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本标准在确定主要指标体系及编制主要内容时，广泛征求汽车行业相关机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深入研究。

2、标准的主要内容

2.1 标准名称

汽车测评 通用规则

2.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整车（量产）产品测评，其他类似测评可参照执行。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测评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测评内容、测评程序、风险管理、数据管理等通用规则。

本标准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1）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部分内容基于行业的理解，规定了汽车测评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 中界定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基本原则

①独立性，汽车测评机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对测评活动承担法律责任。汽车测评机构应对测评内容作出客观、科学的技术评价，并对这一过程和结果承担主体责任。汽车测评机构应具备开展测评活动所需的独立资金计划，宜对汽车测评活动各环节所需的费用支出作出预算，保证财务的合理性，保证测评工作的独立性、公益性。汽车测评机构应将单位名称和地址以及即将开展测评活动的领域范围告知社会公众。汽车测评机构和人员不应为车辆相关生产企业和人员。

②合规性，汽车测评的开展应经过充分的技术调研和分析论证，依法依规制

定测评规程，并严格执行测评规程，宜得到相关方的广泛认可，以保证测评流程的合规性。

③公正性，汽车测评机构应公正地开展测评工作，并从组织设计和工作管理等方面保证公正性。汽车测评机构应公开作出公正性承诺，不得接受以影响测评结果为目的的任何利益输送，不发布虚假测评结果。

④专业性，汽车测评机构应能准确、高效地测评各项技术指标的差异，应具备测评工作所需的标准技术、检测技术、测评调研和方案设计、测评报告撰写分析与解读等能力，并按照管理要求开展工作，以保障测评工作的专业性。

（3） 测评目的

汽车测评工作的目的包括为消费者提供消费指南、为政府监管提供支撑、为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供参考、为标准制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4） 测评类型

汽车测评类型按开展形式不同，汽车测评工作类型分两种。单车型测评，对单一品牌/单一型号、单一配置车辆进行的测评。横向测评，对多个品牌/多个型号/多个配置的车辆相关维度进行横向比对的测评。

汽车测评类型按发起方式的不同，汽车测评工作类型同样分为两种。自主测评：由测评机构自主发起的测评。委托测评：由企业委托或政府指定测评机构开展的测评。

（5） 质量保障

汽车测评工作应建立质量保障机制并保持运行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测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选择适用的测评方法测评、选择符合本文件要求的检测实验室、建立测评评审机制。

承担汽车测评实施工作的检测实验室应至少满足：具备第三方独立法人单位性质；具备委托测评车辆的检测资质、范围和/或能力；按照汽车测评机构的要求安排检测活动的见证；承诺遵守汽车测评机构的有关保密规定。

注：“检测资质”包括具备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相关国际组织等认可的资质。

（6） 指标体系

汽车测评的一级指标宜包括安全性能、绿色低碳、智能网联、驾乘性能等特

性指标中的一类或几类指标，在一级指标下设置可量化、可检测、可验证的二级指标，如有需要可在二级指标下设三级指标或更多层级指标。测评指标宜依据车辆类型、对消费者使用的影响程度、现有标准实施情况等因素进行确定。

三、主要测评方法规定

（1）标准方法

标准方法是确保满足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的基础上，鼓励优先选择适用且已发布的国际、区域、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化文件中的方法指标。

（2）非标准方法

对暂无标准方法且有迫切需求的测评，应组织相关技术委员会专家研究制定测评方法，并充分讨论验证该方法的适用性和复现性，应在检测报告和测评报告中说明该方法的相关信息。非标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标准方法，但根据需要经过改进的方法；知名技术机构组织或期刊文献发表的方法；行业认可的国内外技术规范。

汽车测评采用的非标准方法，测评机构宜向相关标准归口单位提出将该方法纳入相应标准的建议。对于同一批次、需要开展横向测评的不同车型，应使用同一测评方法。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汽车产品与人们日常工作、生活息息相关，其测评工作质量直接影响公正测评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近年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汽车测评工作旨在细究产品的质量差异，通过测试评价产品的性能指标，发挥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行业机构优势，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公益服务，引导第三方汽车测评科学有序开展。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涉及的范围尚无国际标准可以参考，汽车测评通用标准领域国内暂无相关系统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及综合规范性文件。第三方及媒体的专项测评规则、规程相对较多。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已充

分借鉴国内外相关专项汽车测评文件，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本标准的编制发布近期内有一定的引领价值，对汽车测评通用领域标准也将起到一定的促进完善和参考作用。

七、本标准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在现行的标准体系和法律法规框架下编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任何抵制和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建议与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并非强制性要求，供社会自愿使用。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并非强制性要求，建议标准发布后立即实施。标准发布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和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共同组织行业相关人员召开标准宣贯会，促进该标准更好的贯彻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全新制定，无替代标准版本。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